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议程项目3(f)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决议草案

**提案国：日本**

**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泰国，汤加和越南**

###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sup>1</sup>的成果文件，尤其是涉及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区域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和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的各项决定，

**忆及**联大2012年12月21日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67/209号决议，在其中联大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成员国努力减少灾害风险，作为实施《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2</sup>工作的组成部分，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顺利召开并取得圆满成功，并对日本政府和人民于2015年3月14日至18日担任会议东道表示深为赞赏，

**重申**成员国承诺实施《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用于指导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工作，

<sup>1</sup> 联大第66/288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CONF.206/6和Corr.1，第一章，决议2。

**注意到**《仙台框架》所载包括区域层面在内的目标及其四个优先行动领域，即，了解灾害风险；加强灾害风险治理以管理灾害风险；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以提高抗灾能力；加强备灾以作出有效反应，在恢复、善后和重建方面“再建设得更好”，

**注意到**《仙台框架》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对于推动建立科学和政策接口、促进减灾有效决策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透过区域合作机制获得技术、科学和创新的机会，尤其侧重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重申**促进了解灾害、加强海啸预警系统以保护人民生命的重要意义，为此提高认识防范措施并传播传统知识所传授的良好做法及经验，诸如“Inamura-no-hi”，也就是传说中的 1854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本火焚烧收割的稻捆，迅速发出了消息并促使采取撤离行动而使村民们免遭大规模海啸的灭顶之灾，

**忆及**联大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9/245 号决议，在其中联大欢迎在建立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尤其是应对地震引发海啸的减灾备灾措施，

**注意到**2014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提出的优先事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受灾更重的独特群体需要建设复原力，<sup>3</sup>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是最易受灾区域，并注意到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一致认为，建设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是避免发展成果被扭转的一项紧迫的区域优先工作，而且强调指出区域及国际合作是加强各国政府努力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复原力的关键，

**对**秘书处通过开展政策分析、提供区域咨询服务及能力建设举措努力协助亚太成员国应对灾害风险**表示赞赏**，

**认识到**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大大加强了区域减少多重灾害风险机制、并提高了成员国的预警能力，同时注意到仍然需要提供大量的额外支持，尤其需要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的额外支持，

**重申**承诺于经社会 2013 年 5 月 1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的第 69/12 号决议，2013 年 5 月 1 日关于《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69/11 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3 日关于亚太减灾统计的第 70/2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第 70/13 号决议，

---

<sup>3</sup> 联大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 **请**成员和准成员在可持续发展及减贫的背景下，以新的紧迫感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工作，同时酌情将其纳入各个层面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并且在相关框架中开展讨论；

2. **认识到**北南合作、辅以南南合作及三边合作，对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工作起到重要作用，同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且还要利用所有现存区域机制和英才中心；

3. **请**成员和准成员与相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酌情开展协作，以便：

(a) 在了解灾害风险所包含的脆弱性、能力水平、暴露程度、灾害特征及环境状况等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推动开展以人为本、多重灾害和多部门的备灾减灾政策与做法；

(b) 将减少灾害风险主流化并纳入各级、各部门内外工作，并且推动开展注意风险的公共投资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提高经济、社会和环境复原力；

(c) 考虑向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财务支助，以便加强以人为本的多重灾害预警系统；

(d) 拟议设立“世界海啸日”以提高对海啸预防措施的认识；

(e) 优先重视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空间应用对灾害风险进行有效管理，以支持亚太区域实施《仙台框架》；

4.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注意实施《仙台框架》，提高秘书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灾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高风险、低能力国家提供政策建议、区域指导、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的作用和能力；

(b) 与联合国减灾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帮助成员国结合可持续发展的监测及问责框架，就其《仙台框架》执行进展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包括为此编制基本范围的减灾统计；

(c) 在经社会各个学科间和政府间平台与区域减灾平台之间建立正式联系，从而推动将减少灾害风险及建设复原力纳入各个部门以及各级政府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减贫目标的政策、规划、方案和预算中；

(d) 透过商定的区域和次区域战略及机制指导区域层面开展行动，针对共同和跨界的灾害、尤其是水文气象议题相关灾害，加强减灾建模、评估、绘图、监测及多重预警系统，为此巩固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问题小组、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等现有区域合作机制，并且在洪水、冰湖溃决洪水以及滑坡方面扩大开展区域合作；

(e) 透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一) 采取“一个联合国”的做法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在减灾相关文书和工具方面的协调一致；(二) 加强东盟—联合国灾害管理战略合作计划以促进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三) 将这种合作方式扩大到其他次区域组织，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

(f) 增加获得和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和空间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机会，并巩固灾害风险建模、检测及影响评估工作，从而协助亚太发展中国家尤其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方面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进步成果；

(g) 与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咨询理事会合作，进一步加强该信托基金并将其地理范围扩大到包括太平洋小岛与发展中国家；

5.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 73 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